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45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鄭羽晴

洪敏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孟齊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以郭震旺之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標的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除非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，或依民法第828條、第829條規定，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，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，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521號判決、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是繼承人或其債權人未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者，於法即有未合，其訴顯無理由，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聲明被代位人郭其峰及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郭震旺所遺臺南市○○區巷○段00000地號土地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遺產

01 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，然依前揭說明，本件
02 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應以全體遺產為分割標的物，而依卷內
03 資料，郭震旺之遺產並非僅有上開土地，是原告顯非以全部
04 遺產整體為分割，於法未合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
05 無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函請原告補正，原告雖
06 已向本院聲請並閱覽本院依職權查得之相關資料，惟迄未補
07 正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標的。從而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
08 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以郭震旺之全部遺產整體為分
09 割標的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黃心瑋